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禹萱  
電話：06-2991111分機8727  
電子信箱：cava9394@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417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重申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學校應要求所屬人員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51253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確依法規辦理，審慎檢視交流對象與程序，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